证券代码：002671　　证券简称：龙泉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57

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**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**
- **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**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振胡北路 95 号龙泉股份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付波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，下同）共 87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共 239,209,5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6075%。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 9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235,947,6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0265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股东 78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3,261,8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10%。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人数为 80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3,427,6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05%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238,938,415	99.8867	269,700	0.1127	1,400	0.0006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,156,522	92.0907	269,700	7.8684	1,400	0.0408	0	
2.00	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									
2.01	回购股份的目的	总表决情况	238,942,415	99.8883	265,700	0.1111	1,400	0.0006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,160,522	92.2074	265,700	7.7517	1,400	0.0408	0	
2.02	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	总表决情况	238,924,715	99.8809	265,700	0.1111	19,100	0.0080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,142,822	91.6910	265,700	7.7517	19,100	0.5572	0	
2.03	回购股份的方式、价格区间	总表决情况	238,924,715	99.8809	265,700	0.1111	19,100	0.0080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,142,822	91.6910	265,700	7.7517	19,100	0.5572	0	
2.04	回购股份的	总表决情况	238,942,415	99.8883	265,700	0.1111	1,400	0.0006	0	通

	种类、用途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,160,522	92.2074	265,700	7.7517	1,400	0.0408	0	过
2.05	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	总表决情况	238,942,415	99.8883	265,700	0.1111	1,400	0.0006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,160,522	92.2074	265,700	7.7517	1,400	0.0408	0	
2.06	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	总表决情况	238,942,415	99.8883	265,700	0.1111	1,400	0.0006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,160,522	92.2074	265,700	7.7517	1,400	0.0408	0	
2.07	关于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	总表决情况	238,942,415	99.8883	265,700	0.1111	1,400	0.0006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,160,522	92.2074	265,700	7.7517	1,400	0.0408	0	

上述第 1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；上述第 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委派李雪莹、高字琳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